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委外營運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6.03 修訂

- 壹、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輔導及考核本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設施之營運，特設置委員會辦理監督管理作業。
- 貳、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包含下列事項：
 - 一、監督廠商委託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 二、監督廠商託營運情形公共安全檢查及水質檢驗等紀錄。
 - 三、監督廠商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情形。
 - 四、監督廠商營運期間每季財務報表、年終工作報告備查及財產轉移清冊。
 - 五、監督廠商委託營運契約書規範各項業務。
 - 六、審議廠商調整允許投資附屬項目事業範圍。
 - 七、審議廠商營運期間為重大修繕、設備整修或事故需暫停營業期間範圍。
 - 八、審議廠商營運期間營運票價標準。
 - 九、審議契約之終止、解除或續約事宜。
- 參、本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總幹事 1 人由校長指派總務主任擔任並兼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另置委員 10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秘書、體育組長、體育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等共同組成，均由本校聘(派)兼之，委員應隨其職務調整或變更而異動之。
- 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事項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函送受託人或相關單位辦理。
- 伍、本委託案相關單位含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應就其職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監督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查。
- 陸、委員審議之事項，得由本委員會聘任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先行初審，再本委員會審議。
- 柒、委員開會時，得通知受託人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 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